

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公共管廊（科森配套）工程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标段编号：B3206230340000402001001

招标人： 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公共管廊（科森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公共管廊（科森配套）工程已由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港管审备〔2025〕103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公司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如东县洋口港临港工业区

2.1.2 建设规模：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公共管廊（科森配套）工程，新建公共管廊主要采用纵梁式钢结构管架，局部上跨中隔堤路和经二河段采用钢桁梁架结构。

建设内容包括地基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加工制作、运输、堆放等。

本工程位于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中隔堤路周边，路由起于嘉通能源公司东围墙处拟建管廊立柱，横跨中隔堤路后向南至科森管廊相对位置，穿越输煤廊后横跨经二河至科森公司围墙处管廊立柱为止。管廊总长约235米。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项目总投资：约 962.27 万元；合同估算价：593.798311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026年4月15日前完工（含春节假期，春节假期休息两天）。

注：CA系统中工期统一按“75日历天”填写。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中标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该项目。

2.1.5 投标人须识别本项目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不得因未了解本项目特点和施工难度而要求增加费用。

- (1) 工程位于高压线下、空间受限；
- (2) 近输煤廊处空间只有2.5米宽，需对输煤廊防护；
- (3) 跨经三河，桁架、桩基施工空间受限；
- (4) 中隔堤路西侧地下管道布置多，需人工摸排；
- (5) 因现场受限，现场需自行考虑移动式泥浆存储设备。

2.1.6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包含地基、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等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有效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且符合江苏省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及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的规定。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

3.3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员岗位证书（C证）。

3.4 企业业绩：投标人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万元以上（含450万元）（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的类似管廊（蒸汽管道或化工管道）工程施工业绩；若为总承包项目，须提供类似管廊（蒸汽管道或化工管道）部分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其他说明：

（1）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实时查询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指本工程要求的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3.8 未尽之处详见“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9日上午9时00分。

5.2 解密截止时间：系统默认的60分钟为解密时限，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5.3 提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科联系电话：0513-81908695

10. 开标说明

(1) 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以下简称：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附件“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其他事项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56000元整。缴纳方式有：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本票等。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陈磊彪 电 话：18862785670

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张伟刚 电 话：139514189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陈磊彪 电话: 18862785670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无锡梁溪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张伟刚 电话: 13951418903
1. 1. 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公共管廊（科森配套）工程
1. 1. 5	建设地点	如东县洋口港临港工业区
1. 2. 1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提供等额保函后，招标人预付合同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注:1、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按合同价的20%/合同工期月数按月支付，节点付款时扣回。 2、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合同工期月数按月支付，节点付款时扣回。 3、付款时中标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3. 1	招标范围	包含地基、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3. 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2026年4月15日前完工。 注: CA系统中工期统一按“ <u>75</u> 日历天”填写。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1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5日， <u>中标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按规定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否则视为中标单位自动放弃该项目。</u>
1. 3. 3	缺陷责任期	自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24个月
1. 3. 4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3. 5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
1. 9. 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 10	分包	详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内容的约定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相关材料登录 CA 系统自行下载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3日17时00分</u>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1月5 日17时00分</u>
2. 4	招标控制价 (已下浮 <u>5</u> %)	定额预算价: 5937983. 11 元 (含40万元暂列金) 招标控制价: 5663697. 11元 (含40万元暂列金)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商务标)</p> <p>一、资格审查文件</p> <p>1.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详见资格审查申请格式)</p> <p>✓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p> <p>✗ 施工组织设计;</p> <p>✗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可无需填写) ;</p> <p>✓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p> <p>✗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p> <p>✗ 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工作证明;</p> <p>✓ 诚信承诺书;</p> <p>✓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 项目经理简历表;</p> <p>✓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资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函) (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p> <p>2. 链接主体库, 并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 (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p> <p>✓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p> <p>✓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B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间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 安全员1名, 须具有有效的安全员岗位证书(C证)。 ✓ 投标人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450万元以上(含450万元)(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的类似管廊(蒸汽管道或化工管道)工程施工业绩; 若为总承包项目, 须提供类似管廊(蒸汽管道或化工管道)部分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三者缺一不可】。 <p>3.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 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系统内电子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签章后扫描上传的PDF原件彩色扫描件) ; <p>二、商务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封面; ✓ 投标函;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本票等。</p> <p>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u>伍万陆仟元整（56000元）</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款单位名称为：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3) 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 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保函服务的通知》。 <p>（备注：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技术人员联系电话：400- - 153- - 8889）</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及经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受理处提交备案的投标单位的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现金、本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自行领取。</p>
3.4.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	<p>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1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情表、工资卡，并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六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NJSTF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1月 9日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标书递交信息系统：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投标经办人员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地点：鸿雁不见面交易V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及所须携带的原件材料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根据入围合格条件和抽取的入围办法确定入围单位；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评委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网银,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3%</u> 。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指定账户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以上级别(含本级别), 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1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公示期内。 联系人: 陈磊彪, 联系电话: 18862785670。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监管科 工程建设科联系电话:0513-81908818

10、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0.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0.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0.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0.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

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0.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工联系，手机：15240580971，座机：0513-59005900，QQ：23392431350.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电话：储晶晶，1386271291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出现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资格审查标准。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2.4.2.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4.2.2 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一般计税方法、消耗量水平、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有关费用标准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计价表：2014年《江苏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配套的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和计价办法执行。

2.4.2.3 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11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再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2.4.2.4 临时设施费：按2.3%计取。

冬雨季施工：按0.2%计取；赶工措施费：按2%计取；

特殊施工降效：按3%计取

2.4.2.5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0.05%计取；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招标控制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控制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其中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4、管理费	(1+3) × 费率或 (1) × 费率
	5、利润		(1+3) × 费率或 (1) × 费率
二	措施费用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费率或以项计费
三	其他项目费用		
四	规费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 × 费率
		2. 社会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	
五	税金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 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五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通过后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下载。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发布后5日内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网上答疑栏以无记名方式提交，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经如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公布。

。如果修改招标控制价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不可竞争费用

3.2.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暂按3.1%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暂按0.31%计取；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应经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取。

3.2.4.2 规费：环境保护税暂不计；

社会保险费：费率按3.2%计取；

住房公积金：费率按0.53%计取；

3.2.4.3 税金：费率按9%计。

3.2.4.4 暂列金额：40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必须列入报价中，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3.2.4.5 暂估价：

3.2.4.5.1 专业工程暂估价：无

3.2.6 水、电由投标人自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7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及图纸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图纸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3.2.8 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自行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包括本工程以“项”计费的工作内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投标报价须识别本项目特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自行勘察施工现场，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不得因未了解本项目特点和施工难度而要求增加费用。

- (1) 工程位于高压线下、空间受限；
- (2) 近输煤廊处空间只有2.5米宽，需对输煤廊防护；
- (3) 跨经三河，桁架、桩基施工空间受限；
- (4) 中隔堤路西侧地下管道布置多，需人工摸排；
- (5) 因现场受限，现场需自行考虑移动式泥浆存储设备。

3.2.9 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10 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

3.2.11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2.12 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审计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13 施工单位须在单体交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审计结算不作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建设单位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14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审计结算不作调整。

3.2.15 建筑垃圾弃置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审计结算时不予调整。

3.2.16 本工程工期较紧，投标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按时交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招标人增加任何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经办人及所需携带的原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一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

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联系人：陈磊彪，联系电话：18862785670。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1号前由中标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卡，并报建设单位和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10.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承诺金后退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

		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p>分值构成（总分100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u>100</u>分 <input type="checkbox"/>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 / 分 投标报价： /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 分</p>
2.3.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取值为：86%；</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说明：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1</u> 分，每高1%扣 <u>1.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的办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1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2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2.3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5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遵守“投标人须知中 1.4.2”规定的；
- (2) 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中 1.4.3”任一情形的；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4)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5)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0)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1)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6)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3.6.3”要求的；

(28) 开标一览表信息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2.3.2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20家（含20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20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1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15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15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30家（含30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30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的12家和以下的18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合计数量为30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当出现招投标当事人的质疑、投诉以及评委评审和计算存在错误等情形的，评标入围结果均不重新确定。

附件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未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为95%、96%、97%、98%。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1分，每高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B为招标控制价，则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从65%、70%、75%、80%、85%五个值中随机抽取确定， $Q2=1-Q1$ ；K1 的取值为95%、96%、97%、98%，K1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为：86%。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1分，每高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 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过程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ww.mohurd.gov.cn

首页 机构 新闻 公开 服务 互动 专题

首页 > 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政策文件

索引号: 000013338/2021-00448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文号: 建办市〔2021〕40号

主题分类: 建筑市场
发文日期: 2021-09-18
有 效 期:
主 题 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 中 小] 发布时间: 2021-09-26 09:39:36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要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我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以下简称电子证书），并开展延续注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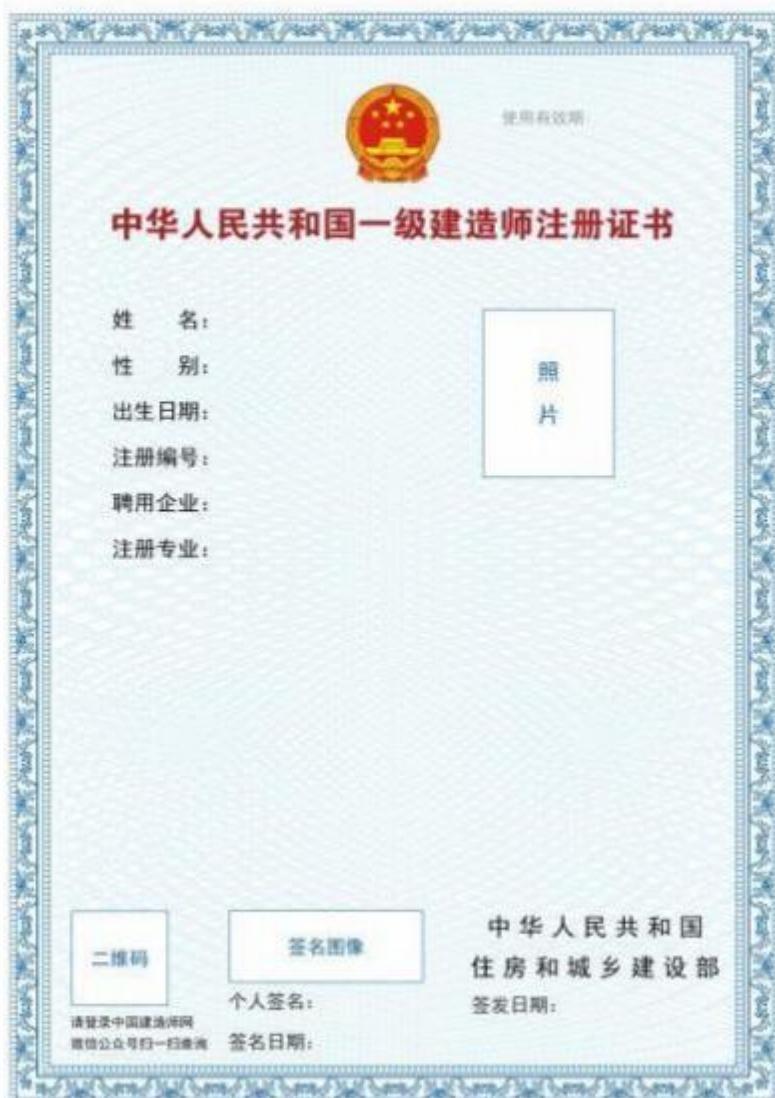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附件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公共管廊（科森配套）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公共管廊(科森配套)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公共管廊(科森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3. 资金来源: 自筹
4. 工程内容: 地基工程, 钢筋混凝土工程, 钢结构加工制作等, 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2026年4月15日前全部完成。

开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及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建设单位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建设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洋口港开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备案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洋口港开发区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备案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1.1.2.5 设计人：

名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含两套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以发包人委派为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进场的临时道路由乙方自行考虑, 费用由乙方承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工程现场施工道路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按规定自行解决, 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施工期间不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

①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15%，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不超过30%。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包含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③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30%时（不包含30%以内部分）。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包含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中标下浮率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 /定额预算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 *10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发包人委派的为准。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报价中。管、线、电表、水表、配电箱、发电设备等由承包人自备，费用自理。施工水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用量及供水部门收取的标准支付。

注：电由承包人按发电考虑，费用含在报价中。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必须经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 必须整改合格。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贰份及电子扫描件, 其中两套必须是原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 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和定位。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根据现场工程师的要求提供。

②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安全防护等, 并负责安全保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③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程未交付给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 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空调外机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保护措施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审核批准后执行。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文明工地要求, 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 机械停放有序, 做到工完料清; 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 并运出场外; 交工前, 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50%。

⑧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在项目施工中全面加强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并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如因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不到位, 被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者被发包人、监理发现, 造成责任罚款,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⑨承包人在项目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和发包人的规定, 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规范操作, 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 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包括施工现场防护等), 确保施工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 相关专业技术岗位必须持证上岗, 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根据项目规模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配备安全员。

⑩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中标后承包人做好各项进场准备，施工合同签定后及时组织机械、设施和人员等进场施工。②所有拆除的卷材等残值归发包人所有，堆放至发包人指定位置。③因疫情原因，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确保施工人员及施工材料能按时进场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中途不得更换，因重大疾病、意外死亡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职的除外，若因上述原因，需配备同等条件的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区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并处违约金15万元。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

3.2.4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7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少于25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3.2.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不足25天的，项目经理按每天处违约金2000元。当日在场时间少于3小时的视为缺勤，在现场时间为3~7小时（不足7小时的）视为出勤半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项目经理离开现场必须书面向发包人请假。如发现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周有3天不在现场，且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连续5天或两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项目经理每天须打卡三次，早上8:30、上午11:30、下午5:00。）。

3.2.6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经理的实际能力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拒绝（①项目负责人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②项目负责人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且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第一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处以5000元的罚款；承包人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第二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处以10000元的罚款；

承包人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自发包人第三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派驻现场的施工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承包人中途不得更换，因重大疾病、意外死亡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职的除外，若因上述原因，需配备同等条件的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区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备案，并处违约金5万元；且仍需提供承包人为其管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记录（时间为近6个月）。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须根据项目规模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配备。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须按规定配备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安全员等），驻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7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每月不少于25天。发包人将进行考核，若发现每周在场施工管理人员（包括安全员等）少于5天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500元。（必须保证驻地人员每月至少有25天在工地现场，每天打卡三次，早上8:30、上午11:30、下午5:00。）。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实际能力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且须支付违约金3000元。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发包人第一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处以3000元的罚款；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发包人第二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处以5000元的罚款；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自发包人第三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之日起，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同时区公共资源监管部门将其列入区非诚信企业黑名单。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工程的其他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包）和分包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因承包方转包或违法分包导致发包方涉诉，发包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10日历天内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乙方出具书面申请后一个月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若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乙方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3个月。因承包人违约被发包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低于50%时，承包人须补足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同时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单位、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留存影像资料存档。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5.3.3 若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该项工程量不予计量且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照住建部 37 号令、苏建质安[2019]378 号文、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南通市建筑工地管理实施细则》等规定实施。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 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 安全员、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被查出现场无配备安全员或者安全员、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无持证上岗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部分金额。(相应违约处罚金额见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现场人员必须缴纳意外保险, 施工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 承包人项目经理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 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 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相应违约处罚金额见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4) 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进行巡查, 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后, 承包人需立即整改, 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 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第二次发现处罚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停工整改, 直至整改到位, 发包人有权对其停工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全部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5)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国家、江苏省、南通市及如东县有关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法规、条例和有关规定, 施工期间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每项工程完成后, 经发包方、承包方、分包方三方验收合格后, 交承包人负责总包管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于中标后第七天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 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其要求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按工程约定的竣工日期，发包人同意顺延竣工工期的除外），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对发包人每天按10000元人民币进行赔偿；（2）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节点进度计划，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将按照每天10000元标准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应付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 承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报验，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未按照规定进行报验，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详见下表）采购材料，若承包人不使用发包人的建议品牌，可指令停工，重新更换材料或设备，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5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如再次发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的，按不低于50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或未按规定进行报验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5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所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由发包人技术组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报发包人。承包人做出变更工程预算，报发包人审核。最终按工程变更审批实施。

10.3 工程量变更资料及变更程序

10.3.1 工程量变更资料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变更的原因或依据。
- (2) 变更的内容及范围。
- (3) 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及合同价款的增减，审核、审批的相关材料。
- (4) 变更对工期等相关工作的影响。
- (5) 必要的附图及计算资料等。

10.3.2 变更程序：

- (1)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不周而提出的设计变更通知，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通知单；增加投资的变更，需做出说明，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 (2) 施工单位请求变更时，必须提出书面报告并附原图纸，未按规定时间提供变更及 资料的视同放弃变更。监理工程师必须在接到报告 24 小时内根据报告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报发包人现场代表，按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并进行工程变更审批。
- (3) 工程任何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上的变更，必须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令（其内容包括：工程计量、变更图纸，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及设计部门对变更的意见等），并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实施。
- (4) 变更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承包人、跟踪审计方现场计量签字，报监理总监、发包人复核（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 (5) 所有变更单的工程量签证必须在变更通知发出后规定天数内报发包人审核。如逾期未报送，要书面说明原因否则将不予认可。
- (6) 所有变更工程竣工时，施工方应及时做好资料由监理确认交发包人，以便做好资料存档。

(7) 工程变更是工程成本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经办人均须认真负责，严格执行。凡利用变更工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贪污的，追究刑事责任。

(8) 具体工程量变更流程：详见港管发〔2019〕65号关于《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价款调整：

(1)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中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2014年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中标价格折算成的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2) 因设计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以下列方式确定其综合单价：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参照）；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并按投标报价与招标人预算价的下浮比率进行下浮），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逾期未确认的不作为结算依据)。下浮率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 /定额预算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 *100%。

(3) 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并且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经业主授权后监理工程师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帐款列入期中支付，待议定后再在其后的期中支付中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 2025年第11期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准。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①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例 a：

$a = [\text{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 (包括变更调整数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 (\text{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 \times 100\%.$

当 a 值 $> 5\%$ 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 $\leq 5\%$ ，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②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③价差需同比例下浮。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 $\Sigma (\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 / \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材料价格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基期均按以 2025 年第 11期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执行。**）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以上未约定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及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工程价款调整：

(1)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值, 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 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

①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15%, 按原投标单价执行。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不超过30%。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包含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 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15%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 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③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30%时(不包含30%以内部分)。增加部分的工程量(不包含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合同内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减少部分工程量(不包含30%以内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预算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 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中标下浮率计算: 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定额预算价(扣除暂列金及相应规费税金)) *10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行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月底前, 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计量, 报监理单位审核, 如不能及时上报计量, 甲方在后期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推迟(每延期一次, 推迟付款一个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付款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提供等额保函后，招标人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且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待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注：

1、农民工工资由发包人按合同价的20%/合同工期月数按月支付，节点付款时扣回。

2、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措施费/合同工期月数按月支付，节点付款时扣回。

3、付款时中标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及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费，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均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凭经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资金结算申报），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款时，承包人须同时向发包人开具由税务部门提供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

4、结算

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增值税票以证明能开出9%的增值税票，如小规模纳税人不能开出的，则结算时按实际税率进行调整。

发现承包人改变招标清单例如：改变项目名称、清单项目特征、改变清单工程量、改变计量单位、不可竞争费率等情况，在结算时发包人有权作出有利于自己的解释。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3 竣工日期: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视同工程延期。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后28天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并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其中一份所有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材料认价单等结算依据均须为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齐全后12个月内完成全部工程结算的初审工作。如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 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 则审价时间顺延。如发现送审的结算书中有遗漏项目, 承包人应通过发包人补送遗漏项目结算资料, 依约审核。

(2) 在审价期间,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价工作, 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积极配合, 则审价机构将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送达承包人, 承包人在收到最终审计结果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承包人确认审价结果。

(3) 在审计机关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价时, 发现承包方高估冒算的, 单项工程结算最终核减率超8% (不含8%), 将按核减金额的5%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乙方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此地址为唯一地址, 本工程期间无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其他地址均无效。

14.4 最终结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一次性按约定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天 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5.4.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天 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其他: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16.2.1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关于工期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工程约定的竣工日期,发包人同意顺延竣工工期的除外),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对发包人每天按10000元人民币进行赔偿;

(2)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必须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如不能达到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同时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该条款与合同中其他相关惩罚条款同步实施;

16.2.2.2发包人的变更、额外增加的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履约保证金50%的处罚。

16.2.2.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员伤亡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且列入如东洋口港开发区黑名单,取消其2年内参加该区(含长沙镇、国有公司)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

16.2.2.4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为国家级优质品牌,在相关材料进场前须提供出厂检测合格证明,发包人和监理将对进场材料进行随机抽样送检,一旦出现检测不合格情况,发包人有权清退所有进场材料,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没收履约保证金的处罚,且列入如东洋口港开发区黑名单,取消其2年内参加该区(含长沙镇、国有公司)项目招标的投标资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 保险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_____。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施工期间需征用使用施工现场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发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罚款。

21.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管理、协调。

21.3 项目经理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项目经理不准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21.4 夜间施工、排水、排污、环保、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有关证件，承包人自行办理，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工作。

21.5 竣工资料：

(1) 竣工资料是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并保证各项技术资料(包括安全资料)与工程同步，承包人应设专人收集施工过程中的原始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发包人将作不定期检查。经检查，对资料与工程不同步的，每次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2000-5000元，并直至及时整理到位。

(2) 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国家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和规定。

(3) 工程所用材料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及检测、收集资料并归档。

21.6 按合同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相应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7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21.8 承包人如按未得到发包人单位确认同意的监理人指示执行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施工过程中发生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费用。

21.11 承包人已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为满足机械的施工作业条件而采取的措施，施工机械进出场、材料和设备的二次搬运等，以及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河、沟、塘、杂物垃圾、管线和地下管线、障碍物等】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1.1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及工程实施范围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及二次进退场、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1.13 其他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支付违约金，一切责任自负。

(2)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邻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配套，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被拆除的所有物件，须经发包人现场确认后方可处置，若未经发包人确认，施工方私自处置的，将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4)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5)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材料，一经发现按合同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违约金。

(6) 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合格工程量的80%计算。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 合同工期结束时，确保施工现场达到清场的标准。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按县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规范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打印。

(10)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工人名单，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人名册中无记载的工人进场，发包人可以予以禁止。进出工地人员必须佩证进入。

(11) 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签订劳动合同。

(12)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含发包人指定分包的）；

(13) 承包人应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承担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发生的青苗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4)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办法，承包人未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和责任的，按考核办法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发包人委托监理对承包人的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监理人员的监督。如因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顺序、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实体质量及安全文明生产不符合相关规定，所投入的施工机械、人员不满足工程进度的需要，引起发包人和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的，视同违约。

(16) 农民工工资：

①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人负责。

②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③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7) 重新检验：监理方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及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8) 资料：发包人另行分包和指定分包项目的工程技术资料衔接由承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19) 甲乙双方都有义务在对方财务审计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询证函》进行校对盖章确认，并邮寄给对方或直接邮寄给询证函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如一方不能配合处理，另一方有权利提出限制性履行合同的条件。

(20) 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其附件。

(21)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 扣除违约金标准
安全台账	1、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1000元/次	
	2、建立安全管理网络，有安全领导小组，并配备专职安全员。	1000元/项. 次	
	3、制定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救援预案。	1000元/项. 次	
	4、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建立安全三级教育卡。	200元/人/次	
	5、所有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00元/人/次	
	6、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现场及生活区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整改要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并有记录。	1000元/次	
	7、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500元/次	
	8、开工至竣工，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并留有记录。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与设备。	500元/项. 次	
	9、制定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	500元/次	
	10、分部分项工程有专项方案，并经审核后方可施工。	1000元/次	
	11、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论证。	1000元/次	
	12、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	200元/人/次	
	13、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均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00元/人/次	
	1、七牌一图、安全标语、宣传栏齐全。	500元/项. 次	
	2、施工现场各施工入口处设置安全警示围栏，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夜间警示灯。	500元/项. 次	

文明施工	3、建筑材料按图堆放、布局合理、标识齐全。无在本施工现场外堆放材料行为。	2000元/次
	4、建筑垃圾严禁在港区倾倒、填埋。	5000元/次
	5、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证件齐全； 运输车辆严禁超速、超载、超高、超宽、超长； 从事物料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厢密闭，余泥不漏； 从事砂浆、混凝土等流体物运输车辆，用不渗漏的容器装载。	1000元/项. 次
	6、沙石、土方、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物质严禁直接堆放港区道路，如确实需要堆放，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	1000元/次
	7、易燃易爆物品按照安全标准存放，警示标志齐全。	1000元/次
	8、消防制度、消防措施齐全；灭火器布局、配置合理。	500元/项. 次
	9、生活区临时用房防火等级符合安全要求。	1000元/次
	10、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区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	500元/次
	11、宿舍与厨房、库房不混用。	500元/次
	12、生活区环境整洁。	500元/次
	1、所有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护目镜、防尘口罩、绝缘手套、绝缘鞋等。	200元/人/次
	2、特种作业人员及场内作业车辆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按相关规范、标准等操作。	200元/人/次
安全施工	3、机械设备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定期做好维护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	200元/台/次
	4、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夜间警示灯。	500元/项. 次
	5、施工现场，各工种操作规程齐全。	500元/次
	6、脚手架作业有施工方案且经审批。	1000元/次

三 施工现 场	7、脚手架立杆基础硬化，拉结到位。	500元/次
	8、脚手架杆件间距、剪刀撑、脚手板与防护栏杆按规范设置。	500元/项. 次
	9、脚手架层间防护到位，悬挑脚手架钢梁固定牢靠，构配件材质符合要求。	500元/项. 次
	10、脚手架施工按规定设置安全通道和安全防护网。脚手板铺满。	500元/项. 次
	11、卸料平台经设计计算搭设符合要求。	1000元/次
	12、制定合理临时用电方案，并经审批后实施。	1000元/次
	13、临时用电专人负责，每天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	500元/次
	14、临时用电配电房、配电箱、开关箱的安装、间距符合规范规定。	500元/次
	15、临时用电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	500元/次
	16、临时用电线路、电气开关、接地装置、配电房符合用电规范、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开关。	500元/项. 次
	17、电箱设置符合安全规范。电箱内部接线规范、电箱出线回路标示明确清晰、不混乱，不得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	500元/项. 次
	18、电气设备有完好的接地或接零。	500元/次
	19、电缆电线不破损，上面不堆放杂物。	500元/次
	20、施工现场用电采用TN-S 系统	1000元/次
	21、停电、断电检修有挂牌标志。	500元/次
	22、漏电保护器灵敏，额定电流符合规范，有试跳记录。	500元/次
	23临时设施内、外部不私拉乱接电线。	500元/次

施工现 场	24、宿舍内部不使用高功率电器。	500元/次
	25、电器保险丝符合规范，不用其他金属丝代替。	500元/次
	26、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作业车辆之间的安全距离要符合规范要求，并采取相关安全保护措施。	1000元/次
	27、基坑支护到位，降排水符合要求。	500元/项. 次
	28、基坑开挖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坑边荷载堆放符合要求。	1000元/项. 次
	29、基坑安全防护到位。	500元/次
	30、模板工程支架基础坚实、承载力符合要求。	500元/次
	31、模板工程支架拆除前必须确认混凝土强度达到要求，并派专人监护、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	500元/次
	32、高处作业，施工作业人员按标准佩戴或使用安全三宝。	200元/次
	33、临边、洞口、通道口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牢固。且有醒目安全警示标志牌、告知牌。	500元/次
	34、登高作业使用梯子符合规范；移动式操作平台搭设规范，操作平台脚手板铺满。	500元/项. 次
	35、垂直运输机械安全装置、防护设施、附墙架、缆风绳符合要求。	500元/次
	36、塔吊、升降机、垂直运输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取得专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严格履行验收程序。	500元/次
	37、物料提升机作业前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500元/次

38、圆盘锯作业设置安全作业棚，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500元/项. 次
39、搅拌机安装后履行验收程序，设置安全作业棚，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到规定要求，分传动部位设置防护罩。	500元/项. 次
40、塔吊、物料提升机、升降机等大型施工机械按照规定进行交底、安装、验收、登记、维保检查。	2000元/项. 次
41、塔吊、物料提升机。升降机等按照施工方案规定进行附着安装。	2000元/项. 次

注：上表中未列，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市政公用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规范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除500-10000元/项. 次违约金。

（23）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考核内容	不达标扣除违约金标准
	市政道路工程	1、编制排水与降水方案。在施工期间排水设施应及时维修、清理，保证排水通畅。	500元/项. 次
		2、施工排水与降水应保证路基土壤天然结构不受扰动，保证附近建（构）筑物的安全	1000元/项. 次
		3、施工排水与降水设施，不得破坏原有地面排水系统，且宜与现况地面排水系统及道路工程永久排水系统相	500元/项. 次
一		结合。	
		4、采用明沟排水，排水沟的断面及纵坡应根据地形、土质和排水量确定。当需用排水泵时，应根据施工条件、渗水量、扬程与吸程要求选择。施工排出水，应引向离路基较远的地点。	500元/项. 次
		5、在细砂、粉砂土中降水时，应采取防止流砂的措施	1000元/项. 次

	6、在路堑坡顶部外侧设排水沟时，其横断面和纵向坡度，应经水力计算确定，且底宽与沟深均不宜小于50cm。排水沟离路堑顶部边缘应有足够的防渗安全距离或采取防渗措施，并在路堑坡顶部筑成倾向排水沟2%的横坡。排水沟应采取防冲刷措施。	500元/项. 次
	7、路基施工前，应将现状地面上的积水排除、疏干，将树根坑、井穴、坟坑等进行技术处理，并将地面大致整平。	500元/项. 次
	8、路基范围内遇有软土地层或土质不良、边坡易被雨水冲刷的地段，按照设计文件执行。当设计未做处理规定时，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1000元/项. 次
	9、路基填、挖接近完成时，应恢复道路中线、路基边线，进行整形，并碾压成活	500元/次. 项
	10、填方前应将地面积水、积雪（冰）和冻土层、生活垃圾等清除干净。不同性质的土应分类、分层填筑，不得混填，填土中大于10cm的土块应打碎或剔除。填土应分层进行。下层填土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上层填筑。	500元/次. 项
	11、路基填方按试验的虚铺厚度施工，在填土中不得带有大块硬土、大砖块、大石块、大混凝土块、淤泥等杂物。	500元/次. 项
	12、路基的厚度、压实度、坡度等主要参数符合设计要求。	2000/次. 项
	13、碾压应自路基边缘向中央进行，且表面应无显著轮迹、翻浆、起皮、波浪等现象。压实应在土壤含水量接近最佳含水量值的±2%时进行。	1000元/次. 项
	14、高填土路基与软土路基，应在沉降值符合设计规定且沉降稳定后，方可施工道路基层。	1000元/次. 项
	15、基层材料的摊铺宽度应为设计宽度两侧加施工必要附加宽度。	500元/次

	16、基层施工中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00元/次. 项
	17、石灰土成活后应立即洒水（或覆盖）养护，保持湿润，直至上部结构施工为止。石灰土养护期应封闭交通。	500元/次. 项
	18、水泥稳定土类基层的水泥的品种选用符合要求、水泥检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1000元/次. 项
	19、水泥稳定土类材料自搅拌至摊铺完成。分层摊铺时，应在下层养护7d后，方可摊铺上层材料。	1000元/次. 项
	20、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1000元/次. 项
	21、沥青混合料面层的施工接缝应紧密、平顺。上、下层的纵向热接缝应错开15cm；冷接缝应错开30～40cm。相邻两幅及上、下层的横向接缝均应错开1m以上。表面层接缝应采用直茬，对冷接茬施作前，应对茬面涂少量沥青并预热。	1000元/次. 项
	22、沥青混合料面层完成后应加强保护，控制交通，不得在面层上堆土或拌制砂浆。	1000元/次. 项
	23、水泥混凝土面层，不同等级、厂牌、品种、出厂日期的水泥不得混存、混用。出厂期超过三个月或受潮的水泥，必须经过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000元/次. 项
	24、水泥混凝土面层严禁在基层上挖槽嵌入模板	1000元/次
	25、水泥混凝土面层钢筋网、角隅钢筋等安装应牢固、位置准确。钢筋安装后应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000元/次. 项
	26、水泥混凝土面层应板面平整、密实，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得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踏痕、积水等现象，蜂窝麻面面积不得大于总面积的0.5%。伸缩缝应垂直、直顺，缝内不得有杂物。伸缩缝在规定的深度和宽度范围内应全部贯通。	1000元/次. 项
	27、水泥混凝土面层成活后，应及时养护，养护方法和养护时间符合要求。	500元/次. 项

	28、混凝土板在达到设计强度的40%以后，方可允许行人通行。面层混凝土弯拉强度达到设计强度，且填缝完成后，方可开放交通	500元/次.项
	29、平石顶面不得高于或低于路面边缘。平石不得向内向外倾斜，没有被压碎或被碾轮推挤出弯现象。不应有下沉或相邻板差过大，平石顶面纵向不应有明显波浪，不得有表面不平整，有缺棱掉角、掉皮、起砂、裂缝等现象。	1000元/次.项
	30、侧平石应以干硬性砂浆铺砌，砂浆应饱满、厚度均匀，勾缝密实，外露面清洁。侧平石砌筑应稳固、直线段顺直、曲线段圆顺、缝隙均匀；侧平石灌缝应密实，平石表面应平顺不阻水。	1000元/次.项
市政管道工程	1、对有地下水影响的土方施工，应根据工程规模、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周围环境等要求，制定施工降排水方案。需要论证应组织论证。	1000元/次.项
	2、不良土质地段沟槽开挖时采取的护坡和防止沟槽坍塌的安全技术措施。	1000元/次.项
	3、槽底不得受水浸泡或受冻，槽底局部扰动或受水浸泡时应按规范或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	1000元/次.项
	4、槽底土层为杂填土、腐蚀性土时，应全部挖除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槽壁平顺，边坡坡度符合设计、规范或施工方案的规定。	1000元/次.项
	5、在沟槽边坡稳固后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沟槽的安全梯。	1000元/次.项
	6、井室周围的回填，应与管道沟槽回填同时进行，不便同时进行时，应留台阶形接茬。	1000元/次.项
	7、管道的标高、宽度、深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偏差在允许范围内。	1000元/次.项
	8、回填材料的材质、回填顺序、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2000元/次.项
	9、开挖管道需要降水时，按照既定的方案降排水、现场降水满足施工要求。	2000元/次.项

	10、回填管道材料选择的压实工具、压实度、含水率符合设计要求。	1000元/次.项
	11、管道安装完成后线型顺直，管道不得渗漏，闭水试验合格，排水顺畅。基础、管材及其接口、井体等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元/次项
	12、管道水压试验合格后应拆除相关附属设施，不得因未拆除设施而影响管道排水	2000元/次项
	13、中粗砂、混凝土基础的材料材质、强度、厚度等主要参数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2000元/次项
	14、管道材质、规格、型号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安装后管道的位置偏差不超过规范和设计允许范围。	2000元/次项
	15、现场焊缝、接口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设计要求。检测的焊缝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000元/次项
	16、管道的支架安装位置、标高、材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位置偏差不超过设计允许范围	2000元/次项
钢结构制作与安装	1、钢材钢号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元/件
	2、进场钢材未进行检验	1000元/件
	3、焊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不符合要求	500元/件
	4、重要钢结构采用的焊接材料不进行抽样复验	1000元/次
	5、螺栓连接副不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200元/个
	6、焊缝抽样检测不合格	1000/条
	7、高强度螺栓连接副的紧固轴力、扭矩系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00元/个
装 工 程	8、防腐涂料和防火涂料的型号、品种、性能、颜色等不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5000元/批
	9、钢结构防火涂料的品种和技术性能不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1000元/批
	10、焊接材料与焊接母材材质不相匹配	500元/处
	11、T形、十字形、角接接头焊接忽视翼板层状撕裂	500元/处
	12、无有效合格证焊工从事钢结构焊接	1000元/人

14、钢结构焊缝焊后出现裂纹	500元/处
15、焊缝出现一般性飞溅、熔合性飞溅	500元/处
16、在大风、低温、潮湿的环境气候条件下，无防护措施进行钢结构焊接作业	1000元/处
17、焊缝尺寸不符合要求	500元/处
18、引弧板的材质、板厚、尺寸等不符合要求	200元/处
19、焊缝出现咬边及边缘不满	200元/处
20、使用药皮变质、掉落的焊条	200元/根
21、焊脚尺寸偏差过大	200元/处
22、不同材质组成的构件，用同一种焊条焊接	500元/次
23、构件焊接不经检验处理就直接施焊	500元/次
24、厚板多层焊接层间不清渣、不控制层间温度	500元/次
25、有焊前预热要求的焊接，不经预热直接施焊	500元/次
26、有效焊缝的构件、板面凹凸不平，甚至有裂纹出现	500元/处
27、螺栓安装孔不准确	200元/个
28、螺栓的螺纹损伤及锈蚀	200元/件
29、连接后的构件接触面间存在间隙，连接构件接触不严密	200元/处
30、螺栓伸出螺母外的长度不一，外露螺纹不足	500元/件
31、构件摩擦处理不符合相应规定	200元/件
32、对紧固后的螺栓不做防松保护	500元/件
33、高强度螺栓紧固力矩超拧或少拧	500元/件
34、高强度螺栓连接副不经过检验直接使用	500元/件
35、高强度螺栓连接副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元/件
36、高强度螺栓连接板不平整	200元/处
37、高强度螺栓紧固不按顺序施拧	500元/处
38、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不符合设计要求	500元/处
39、钢材切割面或剪切面出现裂纹、夹渣等缺陷	500元/处
40、螺栓孔不准确，随意用气割补开孔	500元/处
41、不注意A、B、C级螺栓孔加工方法的区别	500元/处

	42、螺栓孔前后有偏差	200元/处
	43、单个部件变形弯曲加工部件有损伤	200元/处
	44、钢结构中的承重构件对接接头方式不合理	500元/件
	45、构件组装前不对弯曲变形零件进行矫正	500元/处
	46、钢结构部件局部材质破坏	500元/处
	47、钢构件组装拼接口超差	500元/处
	48、构件跨度不准确	1000元/件
	49、组装不注意控制外形尺寸和位置尺寸	1000元/处
	50、组装后的构件不符合尺寸要求就进行焊接	500元/件
	51、零件尺寸在组装时出现超差	500元/件
	52、未考虑安装时出现的偏差，组装时将构件上的附件均焊上	500元/件
	53、构件因运输、堆放不当变形	1000元/件
	54、钢构件翻身、起吊损伤边角	1000元/处
	55、基础基准线超差	1000元/处
	56、预留孔埋设地脚螺栓不符合规定	500元/处
	57、基础灌浆的质量不符合规定	1000元/处
	58、箱形、十形、H形柱焊接变形较大	500元/处
	59、钢结构安装阶段不注意施工荷载控制随意堆载、加载	1000元/次
	60、柱与柱安装不平、扭转，垂偏超过允许值	500元/处
	61、钢结构涂装前未进行除锈.除锈等级未达到设计要求	1000/件
	62、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1000元/处
	63、涂层表面有明显皱皮、流坠、针眼和气孔等缺陷	500元/处
	64、在不适宜涂装的环境、气候条件下进行涂装作业	1000元/次
	65、防火涂料不经过试验就直接使用	1000元/次
	66、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不符合要求	500元/处
	67、厚涂型防火涂料采取一次喷涂施工	500元/次
房	1、砖的强度检测合格，尺寸符合标准	800元/次

四	2、砂浆标号符合配合比设计，不得有外加剂，试块强度合格。	600元/次
	3、砖墙平整度、垂直度误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超过1cm的即扣罚）。	400元/项. 次
	4、粉刷后仍出现超过规范允许的扣。	400元/项. 次
	5、头缝、水平缝饱满及灰缝大小一致、大部分不一致、饱满度不达要求。	500元/项. 次
	6、砌体密实度达到合格标准 、 墙体中出现3处以上不符合标准的按照。	300元/3处
	7、马牙槎留置合理且无砂浆。	200元/项. 次
	8、拉接筋放置符合标准 、 拉接筋放置不符合标准。	200元/处. 次
	9、墙体留槽洞口及埋设管道符合规范规定。	200元/处
	10、脚手洞留设位置合理，不得之后凿洞，脚手洞堵漏密实。	200元/处
	11、施工用砖不得干砖上墙 。	500元/次
	12、止水带不得漏放、偏位、 漏放。	200元/条
	13、工程发生严重偏位。	200元/条
	14、砖不得混砌 、 大面积混砌 。	800元/次
	15、砂浆留置时间不得过长，使用留置时间过长砂浆。	500元/次
	16、现场严禁使用砂浆王。	2000元/次， 倍数增长
	17、模板工程有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审批，熟悉施工图和设计变更，确保轴线、标高、截面尺寸正确无误。	600元/处
房屋建筑工程	18、模板支撑体系，间距及拉撑符合要求，强度牢固可靠，胀模、漏浆情况严重。	200元/处
	19、支撑基土夯实不下沉，有水平拉杆，剪力撑打到位，枕木平稳，不使用砖代替，并有一定的承压面。	2000元/次
	20、拆模不能过早，梁板底模拆除必须有拆模试压块报告，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批准。	2000元/次
	21、模板与砼接触面应清楚干净，隔离剂刷涂均匀，不得出现大面积污染钢筋。	200元/处

四	筑 建	22、坡屋面支模，坡角大于等于20度须采用双面支模，即板底、板面均须封模。	300元/次	
		23、梁板、柱砼浇筑前须用吸尘器将楼板、梁模板面及柱脚的木屑、垃圾等清理干净。	500元/次	
		24、钢筋规格、品种、长度、数量、间距、上排筋、腰筋、鸭筋、搭接锚固长度，均符合设计和强制性条文。	400元/处/次	
		25、柱浇筑完毕，及时校准柱筋，位置防止偏位。	50元/处	
		26、钢筋制作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弯钩的形状R半径及弯钩的平直长度，绑扎的方法、节点构造方正、牢固。	500元/检验批，倍数增长	
		27、保障钢筋保护层厚度、控制露筋现象，要求使用塑料垫块、马凳。	100元/处	
		28、楼板、屋面砼浇筑前，必须搭设可靠的施工平台、走道，防止钢筋踩踏变形。	500元/检验批	
		29、浇捣砼采用机械振捣，应技术熟练，掌握要领。	500元/检验批	
		30、振捣时间不应过长，不漏振，不出现蜂窝、麻面、露筋、墙体被拉变形等现象，拆模后不得擅自修补。	出现露筋500元/处	
		31、出现蜂窝、麻面擅自修补的。	300元/处；蜂窝	
		32、麻面情况严重的，除需要采取技术措施整改除外。	罚500元/处	
		33、墙体被拉变形。	200元/处	
		34、砼浇捣完毕后根据当日气温对砼进行合理养护，强度需达到规范强度要求，材料不得集中堆放。	2000元/次	
		35、试压块必须有监理现场取样见证，同条件养护用铁笼放在现场。	200元/次	
		36、砼表面要压平、压光，并需进行二次抹光、拉毛，表面无釉石子存在。	1000元/次	
		37、砼浇注时楼面厚度、保护层厚度控制有有效的技术措施，砼浇注时有专人护筋、护模、护电线管、专职管理人员带班，标高，截面尺寸、轴线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00元/处	
筑 建		38、原材料要有合格证并必须检测合格才能使用。	600元/项	

四	39、预留洞、预留孔、预埋件位置正确，尺寸符合设计；按设计图纸及规范布管。	200元/处
	40、开关盒、开关箱、接线盒位置正确。同一室内插座高差不大于5毫米，并排安装插座不大于1毫米，接线盒出墙面2厘米，盒四周用高标号砂浆抹实，管道密集处用细石砼灌实避雷网搭接长度、拐弯弧度符合规范要求，焊渣及时除去，防止虚焊。	300元/处
	41、卫生洁具排水通畅，不漏不堵，存水弯设置位置合理，地漏平整，低于排水面。	200元/处
	42、粉刷塌饼超过3厘米，做二次刮糙，必要时加钢丝网片。	300元/处
	43、粉刷表面压平、压光、无砂眼、裂缝、空鼓现象，防止裂缝做好养护，交付后发现裂缝尚未处理或处理不当。	500元/处
	44、做防水层基层必须清理干净，刷冷底子油要均匀，铺贴平服，搭接符合规范。	500元/项
	45、出气孔位置得当，出气畅通无阻塞。	300元/处
	46、刚性层钢筋铺设在上层。振捣完毕钢筋保护层不超过规范要求。	200元/处
	47、分格缝，必须清理杂屑刷底油及时嵌满油膏。	200元/处
	48、清理基层，打扫干净，浇水湿润。	300元/项
疏浚吹填工程	49、水泥结浆，安排好时间，尽可能防止白天浇砼夜晚压光，不易控制质量，表面不得出现跑砂。	1000元/检验批
	1、无备淤深度的航道疏浚，开挖断面不小于设计断面、底边线内以内水域不得出现浅点	5000元/点
	2、有备淤深度航道疏浚，底边线以内中部水域不得出现浅点，其他区域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5000元/点
	3、吹填工程平均高程、最大偏差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000元/检验批
	4、吹填工程分层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2000元/检验批
	5、抛石围埝的石料的规格和质量满足实际要求。	2000元/检验批

	6、抛石围埝倒滤层的分层、分段处的接茬处理满足设计要求。	2000元/检验批
	7、抛石围埝的断面符合设计要求。	2000元/检验批
	8、抛石围埝允许偏差符合设计要求	2000元/检验批
疏浚吹填工程	9、土工织物充填袋围埝的土工织物的品种、规格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2000元/检验批
	10、土工织物的拼接、包缝形式和缝合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2000元/检验批
	11、充填料的土质、级配和含泥量符合设计要求。	2000元/检验批
	12、充填袋的大小、级配满足设计要求。	2000元/检验批
	13、土工织物充填袋围埝断面符合设计要求。	3000元/断面
	14、疏浚土的输送或管道运输不得中途漏泥	3000元/点
	15、采用耙吸船或泥驳运输疏浚泥沙时不得抛弃于设计规定范围之外。	5000元/次
六 防波堤与护岸工程	1、土工织物垫层拼幅接头的抗拉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1000元/接头
	2、土工织物垫层不得发生折叠和破损。	2000元/处
	3、防波堤抛石的石料的规格和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3000元/检验批
	4、垫层石抛理后堤身断面的平均轮廓线不得小于设计断面，坡面坡度符合设计要求。	3000元/断面
	5、垫层石或护面块石之间接触紧密，最大缝宽不得大于垫层石或护面块石的粒径。	3000元/点
	6、压脚棱体抛石断面的平均轮廓线不得小于设计断面。	3000元/断面
	7、土工织物的品种、规格技术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2000元/检验批
	8、充填料的土质、级配符合设计要求。	2000元/检验批
	9、护面结构的石料的规格和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5000元/检验批
	10、块石护面层的平均厚度不小于设计厚度。	5000元/检验批
	11、护面块体规格、型号、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5000元/检验批
	12、扭工、扭王、四角椎的安放方式满足设计要求，定点定量不规则安放时，不得有漏放和过大隆起。	5000元/检验批
	13、扭工、扭王、四角椎的安放数量偏差控制在5%以内。	5000元/检验批

14、扭工块规则安放时应使垂直杆件安放在坡面下面，并安放在前排的横杆上，横杆置于垫层块石，腰杆跨在相邻块的横杆上。	5000元/检验批
15、护底结构、堤身结构、护面结构的尺寸、平面位置和厚度满足设计要求。	5000元/检验批

注：施工单位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严格执行上述考核标准及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及其附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发包人可增加考核内容。

22.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政责任书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4：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工程量清单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公共管廊（科森配套）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一）本项目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公共管廊（科森配套）工程全部施工范围内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二）由施工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和由此引发的工程、设施的损坏。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包含设备）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3年；
7.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期满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年 月 日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2：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 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探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月日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江苏洋口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月日

附件4：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我作为如东洋口港临港一期公共管廊（科森配套）工程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扬尘防治工作做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认真贯彻执行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及政府和行业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扬尘防治责任，全面加强项目施工扬尘控制与管理。

二、加强对扬尘工作防治相关人员的扬尘防治责任，并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治理任务、责任落到实处。

三、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情况，组织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四、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立扬尘治理公示监督牌、表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工期、项目经理、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配备洒水设备，配备现场保洁员，专门负责现场洒水降尘和扬尘垃圾清扫，保持现场环境卫生整洁。

六、杜绝现场搅拌，杜绝现场焚烧各种废弃物。

七、重污染天气或者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八、自己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定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九、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

1、施工现场道路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2、工地出入口100%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3、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100%洒水压尘。

4、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100%覆盖严密。

5、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100%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6、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车辆冲洗监控工作。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有违反，愿接受一切处理。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月日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2.4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

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 3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 3. 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 3.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第六章 图纸

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一套。在“南通市公共资源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中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书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2、投标函（按CA系统格式填写）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 （大写） （¥元（小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按CA系统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4、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无需提供】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使用表格：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页—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20、表—21。

2、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子目单价和合价中。施工单位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表-01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 名称	金额（ 元）	其 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 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 暂列金额		
3.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 计日工		
3.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号	定 额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管 理 费	利 润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合人工 工日		小 计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 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 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 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1. 3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表-1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表-21

6、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7、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格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资格审查申请格式：

1、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日期：年月日

2、诚信承诺书（按CA系统格式填写）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技术负责人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本项目无需提供，可上传空白文档】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 具有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 具有年的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 _____ (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按CA系统格式填写）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现我公司向贵公司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3）4号”《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附件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那么我方愿意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和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6、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证明【本项目无须提供】

7、项目管理机构资料格式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予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8、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职称人员		
账号			其中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各证书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本项目已启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招投标项目所有拟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信息及项目负责人等人员信息必须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网上审核，否则不认可。主体信息库登录路径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企业信息管理。使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人资质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证书有效截止时间	查看

9、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1) 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期间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 (2)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系统内电子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签章后扫描上传的PDF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九章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有效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7	投标人拟派安全员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1名，须具有有效的安全员岗位证书（C证）。
8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企业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工程合同金额450万元以上（含450万元）（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的类似管廊（蒸汽管道或化工管道）工程施工业绩；若为总承包项目，须提供类似管廊（蒸汽管道或化工管道）部分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或完工验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
9	按“CA”系统中格式填写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诚信承诺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保证金。
10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 PDF 格式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账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
12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p>(1) 投标经办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原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系统内电子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签章后扫描上传的PDF原件彩色扫描件）；</p>
	<p>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p> <p>②上述（1）～（12）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p>	

附件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0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